

## 電子式體溫計合格印證預領作業程序

規 定	說 明
一、為使度量衡專責機關及所屬分局(以下簡稱檢定機關)辦理電子式體溫計合格印證預領作業有一致性之作法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	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業者，指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電子式體溫計輸入、製造業許可執照者。	業者之定義。
三、檢定機關於受理電子式體溫計初次檢定申請後，業者得填具預領合格印證申請單，預領與檢定數量相同之合格印證。	業者得預領合格印證之時點。
四、業者預領合格印證後應逐一貼附於待檢定之電子式體溫計，並於檢定日送至檢定機關辦理檢定。 合格印證如有未使用、遺失或毀損，業者應於檢定日前將數量通知檢定機關，於檢定當日提供未使用、遺失或毀損之號碼清單予檢定機關確認，並繳回未使用或毀損之合格印證。	業者預領合格印證後至檢定當日所應配合辦理之事項。
五、檢定機關收到業者未使用、遺失或毀損合格印證通知後，檢定人員應於度政資訊管理系統註記未使用、遺失或毀損之合格印證號碼。	檢定機關收到業者通知後應辦理之事項。
六、經檢定機關於檢定過程中檢定不合格之器具，應由檢定人員回收該器具之合格印證，並於度政資訊管理系統中註記該合格印證號碼。	檢定機關對於檢定不合格器具之處理方式。
七、業者預領之合格印證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停止預領三個月： (一)每案遺失數量逾預領數千分之五。 (二)因故未使用或毀損之合格印證，經檢定機關通知後仍未繳回。 業者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前項合格印證全數遺失或毀損者，停止預領一年。	停止業者預領合格印證之情事。